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#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A340-07R1 修正案号：39-6260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-主起落架（MLG）下铰接连杆（Lower Articulation Link）-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空客A340，型号为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除非它们的左侧（LH）和右侧（RH）的MLG都执行过空客生产线改装58325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1、EASA AD: 2009-0061，2008 年 3 月 12 日；
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32-5094，初版，2008 年 12 月 15 日，或后续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40-07，39-6042

根据由MLG制造商Messier-Dowty对执行过空客改装54125/服务通告（SB） A340-32-5057的下铰接连杆（Lower Articulation Link，LAL）进行落震试验（drop test）结果，表明该件标定尺寸不足（under-dimensioning）。

采用54125/SB A340-32-5057改装，特殊设计（扩展长度）降低了下铰接连杆强度，在重着陆条件下显示MLG限制载荷被超过。

Route 2M 电子线束是附装在MLG的下铰接连杆上的，它传递MLG的

前轮转速器、轮胎压力传感器和小车架梁位置的（bogie beam position）关键信息。

如果下铰接连杆由于重着陆而折断（fracture），那么沿着连杆布置的2M线束将破损（rupture）。如果LH和RH的两个2M线束都破损，将导致飞机默认为“飞行状态”而非“地面状态”。这将阻止反推装置打开，构成一个不安全情形。

为了在LAL发生失效事件时保护2M线束的完整性，指令CAD2008-A340-07要求一个临时改装，允许2M线束通过安装在下铰接连杆（LAL）上的新的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（frangible harness restraints/mounts），从LH（左侧）和RH（右侧）的MLG都执行过改装54125/SB A340-32-5057飞机上的下铰接连杆上释放（release），该改装的完成时间限定在2008年8月31日。

一个新的LAL的标准现在可用来恢复极限载荷能力，这可作为最终修理。为了完成审定要求，本指令替代CAD2008-A340-07，要求：

- 安装重新设计的LAL，
- 扩大适用范围至先前完成改装54125/SB A340-32-5057构型的飞机以恢复整个疲劳寿命，和
- 拆除指令CAD2008-A340-07要求的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。

执行下列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的24月内，根据空客SB A340-32-5094的说明替换LH和RH的MLG下铰接连杆（LAL），并从执行过空客改装57842或57843或57993或SB A340-32A5089的飞机上拆除易破损的导线束支架/安装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3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3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